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陳慧美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0704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貴會獲頒106年服務員工作獎章名冊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25 屆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審查結果欄註明「保留」者，暫不頒發，俟補正資料後，另行核發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、臺灣省童軍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右昌